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18民初7134号 陕西宝胜实业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西安斯诺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(2025) 陕0118民初7134号案件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